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李委員文傑 劉委員秀鳳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4月26日召開「110年4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公投列管事項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 二、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次共設置346間投開票所，其中東區160所、北區122所、香山區64所，本會已於4月15日及4月16日針對本次投開票所進行抽驗，並彙整新竹市警察局提供之意見，於110年5月17日下午辦理投開票所地點複勘會議。
- 三、為加強招募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會於110年4月21日，再次函請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及新竹市轄內其它政府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並於110年5月11日發催辦通知予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期能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規劃辦理5場次。本會函請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依參加訓儲講習課程之分配名額遴派人員

參加第1至第4場次(110年5月12日、18日、19日及20日)，各機關(單位、學校)皆依分配名額報名，總計175人。110年7月15日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辦理第5場次，提供初任主任管理員但未參加訓儲講習者參加。

五、為規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設備及網路安裝建置事宜，本會已填復「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案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調查表」並提供中選會。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第55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第19案及第20案成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4案：

(一)第17案：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二)第18案：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三)第19案：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四)第20案：潘忠政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6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之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顏色，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以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採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爰本次委員會議提案1則，審議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4月21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148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事宜，旨揭方案規劃甲、乙二案：

甲案（原規劃案-公投案成案1案）：除常任委員5位外，得增聘8位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時間1.5個月，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乙案（動支第二預備金-公投案成案4案）：除常任委員5位外，得增聘20位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時間3個月，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

相關建議參考名單刻正彙整中，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案版本，簽請鈞長圈選聘任，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二、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工作，已於110年4月14日竹市選四字第1103450022號函請新竹縣市大專院校協助鼓勵符合資格之成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另印製海報200份，並於110年4月27日竹市選四字第1103450027號函請各區區公所協助張貼於各里、各社區及寺廟等人潮聚集處廣為宣導周知，凡有意參與者請上本會 <https://www.cec.gov.tw/hcec> 網站下載並填寫報名表，擇一區公所報名即可。

- 三、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上線作業及本會薪津發放作業，本會業於110年4月21日竹市選四字第1103450025號函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辦理本會臺灣土地銀行專戶帳號戶名及印鑑更換作業。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確保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資訊作業處理均能切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落實個資保護，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來函要求各縣市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每年應辦理內部稽核1次。本會已於4月份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並於4月14日辦理109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稽核結果：全數合格，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另於4月28日召開110年度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宣導資通安全，推動各同仁配合及注意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獲評核為優等。依相關獎勵規定綠色採購比率100%之選委會核予嘉獎2次之獎勵，本會採購比率達100%獲評核為優等，故主辦人員及主管可記嘉獎2次以資勉勵，敘獎案已簽核中。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 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顏色，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以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採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第 558 次委員會議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及金黃色。
- 三、公投票用紙準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考量經費及普遍性，經洽紙業及印刷廠商，排除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臺灣流通性高之顏色為藍色及綠色 2 種顏色，另市面上流通性較低為柑色及紫色，量少且價格較高。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公投票印刷採購事宜。

決議：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公投票採綠色。

提案二案由：依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訂定 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經 110 年 2 月 3 日第 2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需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而公告事項如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二、公告文稿，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

決議：公告文「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修正為「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新竹市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玖、散會：12 時 10 分。